

議，經與會人員一致共識，未來應朝建立護理業務分級制度；並擬於 103 年委託辦理「以混合式照護模式制度建構本土化護理分級制度計畫」，目前刻正辦理招標作業程序。

(五)截至今(103)年 3 月統計全國護理人員總執業人數為 14 萬 4879 人，較改革前計已增加 8464 人，至 102 年底全國護理人員離職率已由 101 年 13.14%下降為 11.2%，為民國 99 年來最低。

(六)「護理改革近中期計畫」(101~102 年)雖已有初步成效，已見人力增加，離職率下降，但多項議題，如護理勞動條件、護理分級制度建立、護理人力專業形象營造等仍需繼續研議推動，故本部已積極規劃「護理改革中長期計畫」(103~106 年)，以持續改善護理執業環境，充實護理人力。而護理執業環境改善亦非一蹴可幾，本部將持續偕同相關政府部門、醫院及醫護團體共同努力。

二、有關建議考慮恢復職校護理科班，或增置高中護理特色學校，以及研議恢復辦理護士或或佐普通考試等案，因事涉相關權責，本部已函請教育部及考選部依委員建議研議可行性並逕復。

(十八)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將外帶飲料店業者納入保麗龍飲料杯及餐具的管制範圍，並一同訂定公、民有市場、夜市內餐飲性攤商(鋪、販)的規範時程，逐步達成全面禁用食品級保麗龍飲料杯及餐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41)

委員就「將外帶飲料店業者納入保麗龍飲料杯及餐具的管制範圍，並一同訂定公、民有市場、夜市內餐飲性攤商(鋪、販)的規範時程，逐步達成全面禁用食品級保麗龍飲料杯及餐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該署於 80 年將保麗龍容器列為應回收之廢棄物，保麗龍容器之商品製造業者及商品輸入業者，應申報容器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91 年起規定公部門、私立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及有店面之餐飲業，不得提供保麗龍等塑膠類免洗餐具。
- 二、另外為減少一次用飲料杯使用，100 年規定連鎖飲料店、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應提供自備可重複清洗飲料杯的消費者優惠，以鼓勵民眾自備環保杯；未提供優惠之店家，則應回收自家連鎖體系之一次用外帶飲料杯，並提供回收獎勵金。
- 三、該署參考國際間對塑膠製品之管制，及維護海洋環境及生態，通盤檢討限塑政策的管制成效，規劃未來限塑政策之管制方向。將考量國人生活習慣，逐步研擬相關管制方式、管制對象及管制期程，以減少環境不友善材質之一次用產品之使用。對於公、民有市場、夜市內餐飲性攤商(鋪、販)等場所之管制，亦將納入相關政策或修法的考量及參考。
- 四、有關保麗龍含環境荷爾蒙的部分，該署依跨部會共同推動「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定期邀集

各部會就關注環境荷爾蒙物質召開會議，並以滾動檢討方式修正及強化計畫執行工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責業務，強化法規及制定執行計畫，以提昇消費者健康之保護。保麗龍飲料杯及餐具係屬食品器具、容器或包裝使用之安全衛生管理，應依衛生福利部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管理。

(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遠通電收 eTag 上路迄今，一直未能為普羅大眾及社會輿論接受，各界批評主管部會未善盡督導之責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60)

黃委員針對遠通電收 eTag 上路迄今，一直未能為普羅大眾及社會輿論接受，各界批評主管部會未善盡督導之責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採用主線式計程收費之原因：

- (一)主線式計程電子收費系統係指在高速公路任兩交流道間主線路段建置計程電子收費門架，車輛通過門架即代表有通過該兩交流道間之路段；匝道式計程電子收費系統係指在高速公路各交流道出入口建置計程電子收費門架，車輛於駛入及駛出高速公路時，各會經過門架一次，依照入與出之交流道判定車輛所行駛之高速公路路段。
- (二)依照 ETC 契約附件八招商文件申請須知之規定，收費區位之決定原則為須確實達成計程電子收費目標，可規劃設置於兩交流道間之主線路段或各交流道出入口。不論採用主線式或匝道式建置，皆能符合契約之規定。
- (三)民國 92 年 ETC 案招商時，七家申請人中有六家選擇採用主線式之方式建置計程電子收費系統，僅有一家申請人選擇採用匝道式之建置方式。
- (四)對於我國路網型態之高速公路而言，採用主線式方式建置系統，可明確得知車輛行駛之路徑與里程，可準確計算用路人應繳之通行費用；若採用匝道式方式建置，則由於系統無法得知車輛在高速公路路網中之行使路徑，於計算行駛里程時，須增加輔助設施或邏輯判斷，且須搭配後端系統，故須由廠商整體規劃。
- (五)而採用主線式建置方式時，由於可確認車輛實際通過路段，故實施時段與路段差別費率具優勢；若採匝道式建置，實施時段與路段差別費率即相對須有不同的邏輯設計。以今年春節期間所實施之「新竹系統至燕巢系統 8 折優惠」為例，當採匝道式建置時，系統須增加輔助設施或邏輯設計以確認車輛是否有於收費時段通過「新竹系統至燕巢系統」，因此主線式在實施路段、時段差別費率有其優勢（較便利）。

二、同意遠通公司電子收費系統由紅外線改為微波之原因：

- (一)依據 ETC 契約附件一議約確定條款第 126 條之規定：「為提供用路人更便利或更先進之電子收費服務，於營運期間內允許建置營運公司隨著科技之演進，亦可採用其他電子收費技術。但所增加或變更的電子收費系統仍需經高公局查核驗證，且其系統功能仍須符